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明軒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號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緝字第2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明軒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闕祥益共同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
件）犯罪事實欄關於「，再由闕祥益將竊得之電線變賣，朋
分5,000元予鍾明軒。」之記載更正為「。」外，餘均引用
上開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鍾明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
闕祥益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態
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其犯
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其孳息，祇在明定犯罪所得，除固有標的外，尚包括替代品
或滋生等延伸部分，均應沒收，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
物，僅能沒收其變得之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25
號刑事判決參照）。次按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犯罪所得有
共同處分權限，但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
分得之數者，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闕
祥益將竊得之電線放在我車上，由我載回家中，嗣由闕祥益
聯絡不知名之人收購等語（見偵緝卷第94至96頁），足見被
告與闕祥益就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
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宣告其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
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
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華新電線5.5mm100米白色2捲	
2	華新電線5.5mm100米紅色2捲	
3	華新電線5.5mm100米黑色4捲	
4	華新耐熱線HR-CV1.6mm200米紅色2捲	
5	太平洋電線2.0mm100米黑色6捲	
6	太平洋電線2.0mm100米白色5捲	
7	太平洋電線2.0mm100米紅色4捲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640號

被 告 鍾明軒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明軒與闕祥益（涉犯竊盜罪嫌，另發布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凌晨2時38分許，由闕祥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鍾明軒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傳佳建設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南和路與甘塘路口附近之工地，推由闕祥益進入上開工地之倉庫內，以不詳方式竊得承包商力強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置放於倉庫內，由速展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宏池管領之華新電線5.5mm100米白色2捲、華新電線5.5mm100米紅色2捲、華新電線5.5mm100米黑色4捲、華新耐熱線HR-CV1.6mm200米紅色2捲、太平洋電線2.0mm100米黑色6捲、太平洋電線2.0mm100米白色5捲、太平洋電線2.0mm100米紅色4捲(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得手後將上開竊得之電線，放在鍾明軒所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內，分別駕車離去，再由闕祥益將竊得之電線變賣，朋分5,000元予鍾明軒。嗣因張宏池接獲工班通知，察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宏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明軒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張宏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相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現場刑案照片14張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闕祥益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吳靜怡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廖勝裕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